

公告编号：临2026-016

A股代码：601166

可转债代码：113052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4月28日在福州市和北京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吕家进、黄汉春、陈躬仙、孙雄鹏4名董事在福州会场参会；乔利剑、朱坤、郁华、徐林、王红梅、张学文、朱玉红7名董事在北京会场参会；陈信健、张为、贲圣林3名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家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同意在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满足关键时点监管指标达标以及维持合理利润留存支持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金额占半年度归属于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于三分之一。提请股东会批准同意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收整改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互联网贷款相关制度的议案；

（一）修订《兴业银行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修订《兴业银行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修订《兴业银行中小微企业“兴速贷”线上融资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估值提升计划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行动方案及估值提升计划；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资本管理第三支柱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
独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充分考虑了各类别投资者的诉求，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独立董事：贲圣林 徐林 王红梅 张学文 朱玉红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